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本公佈乃由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函件，當中指出上市委員會已決定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要求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該決定，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聆訊」)。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收到上市覆核委員會函件，經審慎考慮一切事實及證據以及本公司及上市科提交的所有資料後，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推翻該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推翻決定」）。

於達致上市覆核委員會推翻決定時，上市覆核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自該決定作出之時起的新發展情況：

- (i)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授出採礦牌照續期，使本公司的鉬礦業務重新開始營運；
- (ii)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簽訂重組協議；及
- (iii) 投資者早已根據重組協議向本公司墊付資金，並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多40,000,000港元，以實施完成建議重組所需的任何進一步步驟。

總括而言，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i)建議重組的餘下步驟實質上為程序性步驟，且合理預期將會獲批准；(ii)本公司遵守復牌指引其他未達成條件的餘下步驟屬程序層面，且進展順利，並有望於短時間內完成；及(iii)就延遲取得採礦牌照續期而言，當中大部分似乎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建議重組可能會提早公佈及完成，因此，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推翻上市委員會根據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並基於不進一步延長補救期，批准將補救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重組交易及達成復牌指引刊發進一步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上市覆核委員會推翻決定的涵義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彼等認為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蘇潔儀
徐子超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僅擔任本公司代理，
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的公佈內容，在緊接法院針對本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及沈健先生。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